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基督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3.27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第 二 條 本會由本所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三人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委員後，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 第 三 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學歷認證、聘期、借調、學假、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教師升等事宜。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案經所教評會評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所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所教評會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所教評會委員，應善盡職責，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
-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代表著作共同作者。
 - 四、所長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人選擔任之。
-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 第 七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所屬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